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46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3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HG ANZ Holdco Ltd(以下简称"HG ANZ")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HG ANZ持有的HG Holdco 100%股权以及HG ANZ享有的对HG Holdco的金额为7,000万澳元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澳大利亚第二大电影院线运营商Hoyts集团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G ANZ Holdco Limited
企业性质: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住　所: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总 股 本:	授权股本:100,000股 已发行1股普通股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8日

2、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HG Holdco Pty Ltd

已发行股份数:365,000,001股普通股

每股价格:　1澳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　Level 16, 55 Hunter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3、标的资产经营实体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HG Bidco Pty Ltd
注册号:	603089907
已发行股份数:	435,000,001股普通股
每股价格:	1澳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	Level 16, 55 Hunter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4、标的公司经营实体情况

公司名称:	Hoyts Group Holdings LLC
澳洲商业登记号:	47001177932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199,222,182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5、产权控制关系

三、《股份购买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买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HG ANZ Holdco Ltd

(二)标的资产

HG ANZ持有的HG Holdco 100%股权,及HG ANZ享有的对HG Holdco的金额为7,000万澳元的债权。

(三)交易价格:36,570万美元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过渡期指自2015年4月1日起(包含4月1日)至交割日结束的期间。过渡期间Hoyts集团经营损益由买方享有或承担,但目标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前向卖方全额支付本金为7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项下已发生的利息。

(五)先决条件

1、外资委条件

1975年外国并购法(联邦)(FATA)以及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政策,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同意双方以买方合同满意的条件订立《股份购买协议》。出于此条件的目的,财政部长将被视为同意双方订立《股份购买协议》,如果财政部长根据以及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政策出具通知,表明联邦政府对《股份购买协议》的订立无异议。

2、中国监管审批

买方获得所有相关中国政府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履行本协议的批准。

3、买方内部批准

买方内部批准均已获得包括买方股东大会批准。

4、无重大不利影响

至交割日,未发生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反卖方保证的行为。

5、股东贷款利息的支付

交割时,无任何应计但未支付的股东贷款利息。已发生股东贷款利息均已全额支付给卖方。

(六)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将由买方以银行支票、电汇或其他电子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的资金统筹管制账户。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47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5年5月1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公司于6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39号),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电影院线运营商Hoyts集团100%的股权。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HG ANZ Holdco Limited持有的HG Holdco Pty Ltd. 100%股权以及7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Hoyts Group Holdings LLC为HG Holdco Pty Ltd.的经营实体,本次交易价格为36,570万美元。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45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曾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附件:曾光先生简历

曾光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1992年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发展部总经理。1992年-2000年任麦当劳中国发展公司发展经理,2000年-2006年任7-Eleven南中国区副总经理,2006年-2010年任7-Eleven南中国区副总经理2006年-2010年任中油BP石油有限公司资产总监,2011年-2015年任快乐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餐厅发展执行总监。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48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5年5月1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公司于6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39号),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与此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44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HG ANZ Holdco Limited(以下简称"HG ANZ")。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HG Holdco Pty Ltd. 100%股权以及7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HG ANZ持有的HG Holdco Pty Ltd. 100%股权以及7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36,570万美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满足的条件

(1)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登记、备案,具体包括:国家发改委备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备案,以及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并获得确认函等;

(3)澳大利亚外资委(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指自2015年4月1日起(包含4月1日)至交割日结束的期间。过渡期间Hoyts集团经营损益由买方享有或承担,但目标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前向卖方全额支付本金为7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项下已发生的利息。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应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手续。交易一方如存在《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应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HG ANZ Holdco Limited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HG ANZ Holdco Limited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有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在交易实施时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及担保等使得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且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HG Holdco Pty Ltd.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52925_A02号)以及对Hoyts Group Holdings LLC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52925_A01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达院线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 62060001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HG Holdco Pty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估值报告》。

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等,请参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 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定价公允。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如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与实施;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发展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4、本次会议采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形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旭辉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其中,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307,4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954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3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8,203,2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2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4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9,510,7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8825%。其中,中小投资者1,734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1,73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8,283,2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542%。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3,991,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35%;反对95,490,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625%;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64,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07%;反对45,490,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515%;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本议案采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892,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24%;反对95,340,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72%;弃权1,27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65,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4%;反对45,340,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934%;弃权1,2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2%。

本议案采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4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科股份")于 2015年6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何建东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书面通知获悉,其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订了《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协议")。

何全波先生与何建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何建东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何全波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何全波

受让方: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共计14,062,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5%。

转让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6.5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232,031,068.50元。

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的信息披露以及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且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给予对方必要的协助。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转让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标的股份未在2015年7月30日前完成过户且受让方提出终止要求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本协议。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本协议约定和法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何建东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何建东

受让方: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共计6,58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7%。

转让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6.5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108,590,806.50元。

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的信息披露以及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且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给予对方必要的协助。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转让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标的股份未在2015年7月30日前完成过户且受让方提出终止要求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本协议。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本协议约定和法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何全波先生持有申科股份42,1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5%;

2、何建东先生持有申科股份19,7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

3、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科股份20,6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3%。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方何全波、何建东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前,何全波、何建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5%,本次股份转让后,何全波、何建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9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88%,本次何全波、何建东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何全波、何建东仍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五、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下午14:30开始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62,241,998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41.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62,150,258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91,74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1,903,082股。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辉女士、张振新先生、易欢欢先生和齐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结果如下:

(1)《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2,162,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11,823,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33%。

(2)《选举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2,162,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11,823,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33%。

(3)《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2,162,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11,823,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33%。

(4)《选举齐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2,162,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11,823,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永泽先生和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结果如下:

(1)《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162,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11,823,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33%。

(2)《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162,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11,823,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33%。

3、会议以162,155,25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7,4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11,816,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27%;反对票7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67%;弃权票7,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6%。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晗律师、黄晓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5-01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2,176,23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2年1月6日,公司(原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26日更名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56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9月13日更名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发行92,176,2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公司向旅游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92,176,234股股份,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35%,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旅游投资集团承诺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